

## 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辦事細則總說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組織規程業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發布，並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施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擬具「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辦事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所所長、副所長之權責。（第二條）
- 三、本所各內部單位名稱及其掌理事項。（第三條至第九條）
- 四、本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第十條）

## 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辦事細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科、室： 一、結構科。 二、路面科。 三、技術科。 四、秘書室。	本所內部單位名稱。	
第四條	結構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工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審查及資料管理。 二、公路工程混凝土配比設計。 三、公路工程混凝土材料試驗及品質管理。 四、公路工程鋼筋試驗及品質管理。 五、公路工程標線、標誌試驗及品質管理。 六、公路工程結構材料試驗及品質管理。 七、公路工程結構相關技術之研議及發展。 八、其他有關公路工程結構事項。	結構科之掌理事項。	
第五條	路面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路面工程路基土壤調查及試驗。 二、公路路面工程路基路面設計。 三、公路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配比設計。 四、公路路面工程基底層材料試驗及品質管理。 五、公路路面工程瀝青材料與瀝青混凝土試驗及品質管理。	路面科之掌理事項。	

<p>六、公路路面工程相關技術之研議及發展。</p> <p>七、其他有關公路工程路面事項。</p>	
<p>第六條 技術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公路工程路面管理基本資料之調查。</p> <p>二、工程試驗室品質管理。</p> <p>三、工程試驗儀器校驗。</p> <p>四、資訊作業管理及資通安全維護。</p> <p>五、公路工程特殊材料技術案件之研議。</p> <p>六、公路工程技術資料之蒐集、驗證及管理。</p> <p>七、公路工程材料相關技術教育訓練。</p> <p>八、其他有關公路工程技術事項。</p>	<p>技術科之掌理事項。</p>
<p>第七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p> <p>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p> <p>三、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p> <p>四、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p> <p>五、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p>	<p>秘書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八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人事管理員之掌理事項。</p>
<p>第九條 本所置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主計員之掌理事項。</p>
<p>第十條 本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本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p>
<p>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施行。</p>	<p>本細則之施行日期。</p>